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蘇霈儀

鄭亦琪

黃淑玲

相 對 人 和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佳和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在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「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蘇霈儀新台幣（下同）6萬1624元、聲請人鄭亦琪14萬2595元、聲請人黃淑玲12萬4344元；倘相對人未於113年8月30日前給付上述金額，相對人須再給付聲請人主張之資遣費（即蘇霈儀3萬1450元、鄭亦琪11萬0678元、黃淑玲6萬3743元）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薪資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在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工資、資遣費等，惟相對人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，二、調解內容或仲

01 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，三、  
02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 
03 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等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如  
05 主文第1項內容等情，業據提出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  
06 調解紀錄1份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核調解成立內容，並無  
07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規定應予駁回聲請之情形，從而，聲  
08 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就前  
09 開調解紀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  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1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雅 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7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19 書 記 官 陳 尚 鈺